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及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9 年内新增关联方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智精机”）、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钢金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追加确认 2019 年力智精机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即 2019 年 7-12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成为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641.84 万元（其中，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636.02 万元，销售液压阀零组件 5.83 万元），2019 全年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210.20 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力智精机采购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等（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公司原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的少数股东——杜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罗杰之配偶杜李弗朗西斯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力智精机副董事长，对力智精机在 2019 年 11 月成为公司新增

关联方后的 299.64 万元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后经锋龙股份自查发现，在杜李弗朗西斯任力智精机副董事长的同一时间，杜罗杰及其配偶杜李弗朗西斯设立且控制的境外企业——瑞力安斯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了力智精机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6 条第二项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及基于谨慎考虑，锋龙股份拟将力智精机认定为关联方的时间向前追溯十二个月，认定其在杜商精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即为公司关联方。

（2）追加确认合钢金属 2019 年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即 2019 年 7-12 月，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合钢金属成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4.18 万元，2019 全年的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37 万元，2020 年 1-7 月关联交易金额 8.89 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合钢金属在 2020 年度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后，此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关系成立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追认时间段
力智精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636.02	本次追认	2.74%	2019 年 7-12 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等	5.83	本次追认	0.01%	2019 年 7-12 月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 2019 年 11-12 月与力智精机发生的 299.64 万元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294.29 万，销售液压阀零组件 5.35 万。					
合钢金属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购买热处理加工服务等	4.18	本次追认	0.02%	2019 年 7-12 月
			8.89	本次追认	0.06%【注 1】	2020 年 1-7 月

【注 1】此处采用 2020 年度 1-7 月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本次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在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7）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关联关系成立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合钢金属	购买热处理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	8.89	4.18

注：2020 年已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力智精机”）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缪边社区金松路 79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胡秀；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产销：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涡轮增压器）、液压阀及其零组件、整体多路阀及其零组件、泵及其零组件、马达及其零组件、齿轮箱及其零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杜商精机的少数股东——杜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罗杰之配偶杜李弗朗西斯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力智精机副董事长，且经自查，该时点通过受让控股权新进力智精机的股东瑞力安斯有限公司为杜罗杰及其配偶杜李弗朗西斯设立且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6 款

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及基于更加谨慎的考虑，公司拟将力智精机认定为关联方的时间向前追溯十二个月，认定其在杜商精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即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合钢金属”）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法定代表人：廖大庆；

注册资本：140.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热处理加工，自动变速箱、柴油机燃油泵、液压挺杆、液压轴心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杜商精机的少数股东——杜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罗杰英文名全称，确认杜罗杰为合钢金属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更加谨慎的原则，合钢金属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采购与销售、经营管理所需。各关联方公司一直与公司及子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前述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与2019年内新增关联方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同时，因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追加确认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补充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以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补充预计。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追加确认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任东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